

訴願人 〇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一月七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〇一〇二七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本市萬華區〇〇街〇〇號〇〇樓開設「〇〇清茶坊」，領有本府核發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北市建商商號（九一）字第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F五〇一〇三〇飲料店業、F二〇三〇一〇食品、飲料零售業、F二〇三〇二〇菸酒零售業（飲酒店業務除外）。經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二年一月二日二十一時三十分商業稽查，查獲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視聽歌唱業務，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爰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一月七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〇一〇二七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依商業登記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商業登記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府。惟查本府業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年七月十日府法三字第9007776800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商業行政委任辦法」，將商業登記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原處分機關以其名義執行，合先敘明。

二、按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商業開業前，應將左列各款申請登記……三、所營業務。……」「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十四條規定：「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六個月內為之外，應於十五日內申請變更登記。」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所營店面僅提供泡茶、瓜子、糖果之銷售服務，

所查獲移動式點唱機非訴願人所有，為朋友寄放，並無營利行為。

四、經查本件訴願人於本市萬華區○○街○○號○○樓開設「○○清茶坊」，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二年一月二日二十一時三十分商業稽查，查獲現場有設置視聽歌唱伴唱設備，供不特定人士使用之情事，此有經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影本乙份附卷可稽；又查上開商業稽查紀錄表於實際營業情形欄記載略以：「……三、現場經營型態：（一）查察時該店確為清茶館，從事飲料店業，但店內附設一臺投幣式卡拉OK，每次可投新臺幣二十元可唱一首歌。（二）店內客人約二桌五名男女消費其中。（三）請負責人○○○○不可設投幣式卡拉OK，以免因營業項目不符而受裁處。」原處分機關乃據以核認訴願人經營視聽歌唱業務。

五、次按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表代碼規定：「J 70-030 視聽歌唱業」係指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之營利事業。是訴願人實際經營視聽歌唱業，應依商業登記法第十四條規定，先向主管機關申准營利事業變更登記，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經營；惟觀諸訴願人所領有之前開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之營業項目並未包括「視聽歌唱業」之業務。訴願人未經前揭營業項目變更登記之法定程序，逕擅自經營視聽歌唱業務，其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之事實，堪予認定。是原處分機關依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洵屬有據。

六、至於訴願人訴稱被原處分機關查獲之移動式點唱機為朋友寄放，並無營利行為乙節，查訴願人所經營之○○清茶坊設有投幣式卡拉OK乙臺，唱一首歌須投幣新臺幣二十元，此有前揭九十二年一月二日經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附卷可證，至於系爭卡拉OK點唱機是否為訴願人所有或為朋友寄放，並無礙訴願人經營視聽歌唱業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人所述顯有誤解，自難憑採。從而，本件訴願人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視聽歌唱業務，原處分機關依首揭商業登記法規定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四 月 二十四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